证券代码：300287　　证券简称：飞利信　　公告编号：2015-137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振华先生的通知，杨振华先生将其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2014年12月16日，杨振华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1,970,5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杨振华先生融资提供质押担保。杨振华先生于2014年12月16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4年12月16日起至杨振华先生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上述股份质押期间，公司于2015年5月8日实施完毕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以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74,408,517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548,817,034股，上述质押股份数增至23,941,000股；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毕了201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2015年06月30日的总股本570,207,40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40,414,810股，上述质押股份数增至47,882,000股。

2015年12月16日， 因个人财务统筹，杨振华先生将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 47,882,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杨振华先生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14,312,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925%。其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47,882,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2.3422%，占公司总股本的4.1986%。本次办理股份解除质押后，杨振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90,260,000股，占杨振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2.1162%，占公司总股本的7.9147%。

特此公告。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